

收文編號：1070010985

議案編號：1080107071002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822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環境保護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 10701077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l

主旨：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凍結「環境保護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第 112 頁決議第 15 項辦理。
- 二、基金用途新增決議第 15 項：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中「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6 億 5,306 萬 7 千元，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檢送上開凍結案說明書面資料 1 份。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中「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凍結案說明

### 壹、前言

依 107 年 12 月 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基金用途新增決議第 15 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中「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6 億 5,306 萬 7 千元，凍結預算 5,000 萬元。「為截至 106 年 5 月 6 日全國列管場址長達 10 年以上者有 79 處尚未完成整治，其中 62 處為農地，該基金場址管制及整治成效有待提升，俟環保署提出改善計畫報告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執行迄今，執行重點已逐步由污染查證邁入污染場址風險管理與污染控制、整治階段，場址類可區分為農地場址及事業場址（含工廠、加油站、非法棄置場址、儲槽及其他等類型場址）2 大型態，統計至本（107）年 12 月 19 日止，農地共列管 3,028 處（地號），事業場址共列管 498 處。
- 二、為加速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完成改善，並有效提升進度，已建立場址管理方案、停滯場址改善機制及場址整體作業控管系統，嚴謹掌握場址作業情況。並透過場址現況盤點，掌握場址歷史調查資料及污染狀況，檢視新事證及評估執行補充調查等作為，將土污基金運用發揮最大效益。

- 三、為有效控管列管中場址作業推動情形，本署已建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控管關鍵績效指標(KPI)」系統，嚴格規範場址自發現污染起，至公告列管、改善整治、驗證及解除列管，各階段應完成之作業項目與作業天數。並透過系統自動警示功能，立即掌握各場址狀況，針對場址管理作業有執行困難或停滯情形者，迅速提供輔導協助。
- 四、透過場址管理方案之推動，進行場址現況盤點及歷史調查資料確認，評估場址污染改善及監督管理機制，並結合場址流程控管系統功能及轄區經理人雙軌制，執行場址管理作業，嚴密掌握場址自公告列管至驗證解列之過程，透過緊密之場址歷程監管，並避免未來產生停滯場址，以期有效提升場址管理推動效益。
- 五、本署公告解除列管場址，統計至105年累計解列3,720個場址、106年累計解列4,323個場址、本年截至12月19日累計已解列5,099個場址，顯見列管場址之管理與整治作為成效逐年提升。

###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凍結將影響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管理方案推動相關工作，主要為改善中場址進度及工法之追蹤、列管場址盤點作業及現況問題釐清、建置場址流程控管系統功能等相關場址管理推動作業。

### 肆、結語

本項經費係為制定以決策導向之各類污染場址管理方案推動工作，為有效控管場址改善進度，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作業，有效提升整體執行成效，爰此，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